

## 法力無邊？董事任期前股份設質於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—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32 號民事判決

編目：公司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50 期，頁 190-197	
作者	張心悌教授	
關鍵詞	董事股份設質、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、表決權行使之限制、公司治理、股票質押。	
摘要	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，董事設質其股份將限制表決權行使之規定，是否包含董事「任期前」所為之股份設質？此係該條文重要爭議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32 號民事判決認為：「無論董監事之持股設質係在任期前或任期中，對其超過一定比例之股份限制其表決權之行使，始符法意。則依此規定計算董監事股份設質數時，應不以其於任期中之設質為限」。而本文從「法律明確性與商業活動安定性」與「公司治理」角度思考，認為最高法院之見解並非妥適，並進一步建議關於董事任期前與任期中股份設質的規範，應以公開揭露方式為之。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股東，被告之董事 A、B 分別為甲、乙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，監察人則為丙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監察人。渠等被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1 年度股東常會，開會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將持股全部設質，依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27 條之規定，董監事設質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 1/2 部份，原不得行使表決權。渠等刻意先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向被上訴人提出辭任書，又於系爭股東會時就表決權為全數之行使，並於補選董監事議案甲、丙公司分別再當選董監事。
	本案爭點	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27 條，董監事將其股份設質而限制其行使表決權之規定，是否包括董監事當選前（即任期前）所為之股份設質？
	判決理由	一、臺北地方法院 (一)自立法目的觀之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以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、上櫃公司，其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，若股價下跌，為免銀行催補擔保品，又大肆借貸力守股價，此惡性循環將使公司財務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判決理由</p>	<p>急遽惡化。藉本條之立法，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歪風，防止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，避免多重授信。即為規範董監事將持股質押而實質上變換成現金，影響公司治理，以彌補公司法中對董監事持股限制之缺漏，以此方法作為限制。</p> <p>此處由「避免董監事將股份設質以求護盤或大肆借貸力守股價」以觀，應係指董監事以持股設定質權之「行為結果」，故該條項規範範圍自係「董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之行為」，而非指「董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之狀態」，即非指「狀態結果」。</p> <p>(二)從法條文義觀之 該條項雖無「在任期中」等語，為既係欲彌補公司法中對董監事持股限制之缺漏，其所限制者，乃為董監事任職期間持股變動行為之限制，而非狀態之限制。</p> <p>(三)從法律邏輯觀之 若認為該條項係規範狀態結果，即不以任期中為限，將造成股東在就任董監事前之設質行為，在參選董監事選舉之當次股東會議，其表決權不受該歸定之限制，而當選就任後，卻在次屆董監事選舉時，其股份之表決權因而受限制，此與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各股東，除有第 157 條第 3 款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」之規定，有未合之處。</p> <p>二、臺灣高等法院 基本上贊同地院見解，另外加上兩個支持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應限於董監事於「任期中」設定質權之理由。</p> <p>(一)自受託人義務出發，認為具董監事身分者，應對公司負法定忠實義務，股東對公司不負法定忠實義務。可見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表決權限制，應規範董監事任職期間，將股份設質之行為，而不包括股東擔任董監事之前將股份設質之情形。</p> <p>(二)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可知證券交易法規範股份設質之對象，限於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等對於公司治理有關係者。</p> <p>三、最高法院 就此爭點廢棄原判決。認為上述法條之規定應不限於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判決理由	<p>董監事於「任期中」之設質為限。</p> <p>自該條立法意旨，係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，有必要對設質過高之董事、監察人加強控管，以杜絕炒股歪風，防免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、多重授信。故無論是任期中或任期前，對超過一定比例之股份限制期表決權行使，始符法意。</p>
	解評	<p>本文贊同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見解，認為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，係就董事「任期中」之股份設質情形，始有限制其表決權之必要。除此之外，另提出下列思考及建議：</p> <p><b>一、法律明確性與商業活動安定性之考量</b></p> <p>本條在學者間有認為違反股東平等原則、欠缺法理基礎，以及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之違憲疑慮，未免破壞整體法秩序，應慎重且正確地適用。</p> <p>依照本條條文結構，適用前提必須是具備「董事」身分始受限制。若依據最高法院見解，可能造成現任董事於數十年前股份設質行為，於數十年後仍可能被認定為無表決權，產生過度限制人民財產處分權之情形。如此法力無邊之見解，恐將對財產權處分與商業活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。</p> <p>另外，下級法院與最高法院對本條項見解完全不同，本案因雙方已和解，而無法得知法院最終見解，對未來法律行為之適用恐產生高度不確定性。</p> <p><b>二、限制董事設質股份行使表決權與公司治理之關係</b></p> <p>自公司治理之角度觀之，於「任期前」僅具股東身分而為之股份設質，因其對公司不具受託人義務，應與公司治理無關，屬於個人理財行為。則若依最高法院之見解，因在股東會中將限制其表決權行使，將使得該董事為解決此狀態，而使用各種暫時性解決或過渡性手段，如此對公司治理是否為正面影響，令人懷疑。又限制董事部份表決權，於公司控制權市場中，亦可能造成公司經營權經常更迭，而不利公司穩定經營。此等問題根源在於，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似乎存在「限制董事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，係有助於公司治理強化」之前提假設。惟此前提是否成立，存有爭議，其認為所有權與經營權結合式較佳</p>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解評	<p>之公司治理結構，然從實證研究觀察，並無法導出此結論，學者亦質疑本條立法之妥適性。</p> <p>三、關於董事任期中與任期前股份設質的規範，應以公開揭露方式為之</p> <p>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1 項與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對董事「任期中」股份設質應以公開揭露方式為之。而就董事於「任期前」股份設質之情況亦應相同處理，當公司選舉董事與監察人時，應可要求候選人揭露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之「設質比例」，作為股東投票考量因素。</p> <p>而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所言之護盤或炒股歪風，應從證券交易法中禁止操縱行為相關規範予以處理。</p>
考題趨勢		<p>一、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27 條，董監事將其股份設質而限制其行使表決權之規定，是否包括董監事當選前（即任期前）所為之股份設質？</p> <p>二、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所言之護盤或炒股歪風以何方式規範較為妥當？</p>
延伸閱讀		<p>一、洪秀芬，〈董事設質股份表決權行使的限制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116 期，頁 27-29。</p> <p>二、何曜琛、吳盈德，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行使設質公司股份表決權之效力—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604 號判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244 期，頁 131-136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